

财经法
学系
列教材



ZHISHI
CHANQUANFA
JIAOCHENG

知识 产权法 教程

王利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知 识 产 权 法 教 程

主 编 王利民

副主编 刘克祥 张 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王利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69-4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民法-中国-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70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街 100010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4.50 印张 340 000 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4 450 定价: 17.10 元

ISBN 7-5005-3569-4/D·001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王远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刘定华 柳本醒 朱慈蕴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7/28 37/05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近年来,有许多知识产权法教材和专著问世,为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了很多的版本。本书是在学习、借鉴这些版本的基础上写作完成的,并力求在篇章结构、知识内容、理论观点等方面有所创新,使之既可作为教材使用,又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因而尚有许多不足之处,还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修正提高。

本书由主编提出写作大纲,几位作者分章撰写,最后由主编总纂定稿。撰写分工如下:

王利民(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一、二、三、四、十一、二十章;

兰桂杰(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五、六章;

朱有彬(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第七、八、九章;

王彦(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第十、十四、二十四章;

刘克祥(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第十二、十三章;

衣庆云(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第十五、十六章;

吴关龙(陕西财经学院经济法系):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邓辉(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张琪(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二十三章;

柳本醒(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最后，在此对参考书目的作者和为本书的撰写与出版发行提供了帮助的人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	(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12)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功能	(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归类	(2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30)
第二编 著作权法	(36)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36)
第一节 著作权	(3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2)
第四章 著作权人	(53)
第一节 著作权人的概念和范围	(53)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5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65)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69)

第五章 作品	(78)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与特征	(78)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80)
第六章 著作权的归属	(88)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一般归属	(88)
第二节 著作权的特殊归属	(89)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与承受	(97)
第七章 著作权许可与转让	(10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	(100)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02)
第三节 著作权的转让	(108)
第八章 邻接权	(112)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与性质	(112)
第二节 出版者权	(116)
第三节 表演者权	(121)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26)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权	(129)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2)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32)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44)
第十章 著作权的管理	(146)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146)
第二节	著作权的行业管理	(147)

第三编 专利法 (152)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152)

第一节 专利 (152)

第二节 专利法 (159)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人 (169)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169)

第二节 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 (171)

第三节 外国人 (174)

第十三章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178)

第一节 发明 (17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81)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85)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87)

第十四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1)

第一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91)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200)

第十五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204)

第一节 专利申请 (204)

第二节 专利审批 (212)

第十六章	专利权	(219)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219)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224)
第三节	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	(226)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231)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38)
第十七章	专利权保护	(241)
第一节	专利权范围的保护	(241)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44)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49)
第四节	专利管理	(252)
第十八章	专利代理	(256)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作用	(256)
第二节	专利代理事务	(260)
第三节	专利代理的法律责任	(261)
第十九章	企业专利工作	(264)
第一节	企业专利工作概述	(264)
第二节	企业专利工作内容	(269)
第四编	商 标 法	(271)
第二十章	商标法概述	(271)
第一节	商标	(271)
第二节	商标法	(283)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注册	(293)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原则	(29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	(298)
第三节 商标注册审核	(302)
第四节 涉外商标注册	(306)

第二十二章 注册商标	(312)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31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31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319)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321)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326)

第二十三章 商标管理	(330)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330)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334)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37)
第四节 企业商标管理	(341)
第五节 商标代理管理	(343)
第六节 商标评估管理	(349)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55)
第一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55)
第二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362)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法律保护	(367)

第五编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	(373)
----------------	-------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保护国际公约·····	(373)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373)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81)
第三节 罗马公约·····	(384)
第四节 唱片公约·····	(386)
第五节 卫星公约·····	(388)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对于著作权的规定·····	(389)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保护国际公约·····	(392)
第一节 巴黎公约·····	(392)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394)
第三节 欧洲专利公约·····	(399)
第四节 其他专利权保护国际公约·····	(401)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保护国际公约·····	(406)
第一节 巴黎公约关于商标权保护的规定·····	(406)
第二节 马德里协定·····	(408)
第三节 商标注册条约·····	(411)
第四节 其他商标权保护国际公约·····	(41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37)

参考书目·····	(444)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知识产权相对于传统的实物财产权, 是人们对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因此, 也有人称其为智力成果权、精神财产权或者智慧财产权。在英美法系, 由于无形财产权的权利人一般只有在主张权利的诉讼中才能体现自己的权利人身份, 因而被称为诉讼上的财产权。我国的《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不仅作为一项权利被我国法律所确认, 而且其本身也成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一个法律概念。

知识产权作为人们对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是人类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商品化、法律化和权利化, 是人类社会文化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